

| 广 角 |

医生“回扣门”约束链中缺了哪一环?

有医院院长直言:大体制不改,医生收回扣动力难消

■新华社 陈黎明 熊润频 邓华宁

日前,又一起医疗回扣丑闻被曝光,网友“黑心的药贩子”在一家论坛贴出疑似医药公司内部资料,浙江金华、丽水等地 11 家医院 20 余名医生涉嫌收受回扣。

医疗回扣歪风令公众深恶痛绝,在国家大刀阔斧推进医改的背景下,从预防到监督,从治标到治本,本该环环相扣的治理链条似乎并不严密。面对频频发生的医疗回扣丑闻,人们想知道,究竟哪一根链条断了?

医药代表成医生同事

根据记者最新的调查,近年来医疗回扣的送、收渠道与前些相比更加隐秘。

记者在湖南调查发现,湖南省娄底市一家大型医院药剂科的工作人员,同时竟是一些医药公司“潜伏”在医院的“医药代表”。过去医药代表与医生打交道,演变为医院内同事之间的利益输送,由医院内部工作人员向医生推销药、与医药公司结账。

该医院一位药剂师告诉记者,药房工作人员和医生一道,收取医药公司提供的 20% 至 30% 的回扣。她所在的药剂科共 50 余名工作人员,最严重的时候有一两个人没参与推销药品。而医院每年药品销售收入超过一亿元,绝大多数都是价格高的“促销药”,一些价格低、疗效好的药则进不了医院的药房。

具反讽意味的是,这家医院门诊部、住院部的一些醒目位置,就贴着“严禁医药代表入

内”等告示牌。

回扣手段不断翻新

据权威部门的统计,1997 年以来,政府已先后实行 26 次药品降价,每次降价幅度为 15% 至 20%。与此同时,“基本药物零差价”制度也正在全国各地的基层医疗机构推广。然而,公立医院的住院、看病费用,并未随之得到明显改善,权威专家分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医疗回扣手段也在不断翻新。

自主定价药、合资药成为回扣“重点”。湖南省湘雅医学院常务副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刘伏友介绍,政府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实行控制最高指导价、控制零售环节加价率等调控政策。而目前市场上的药品约有 12 万种,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只是一少部分,大多数药品仍属企业自主定价。

“政府控制价格的药品,价格确实低了。但在公立医院,医生完全可以用高价的自主定价药品替代降价的政府定价药品。”曾从事 17 年医药代表工作的业内人士李海林介绍,企业自主定价药价格高、回扣高,尤以合资药、进口药为甚。而这些药都是医生处方上的“常客”。

“一种名为‘日达仙’的进口药,在医院的售价一般为 850 元左右。医生每开出一支,可得到 200 元左右的回扣。”湖南一位医药公司负责人介绍,另一种名为“易瑞沙”的进口药,单价高达 3000 元,医生可得近千元回扣。

另一方面,一些意在控制“大处方”的政策也被不断翻新的手段规避。今年 3 月份,家住湖南长沙市芙蓉区的王玲女士,在长沙一家大医院做剖宫产手术。8 天住院期间,医生还让家人到门诊“额外”买了 2000 多元药。知情人士透露,这是因为有关部门规定了药费占住院费的最高比例。一些医生一方面通过增加检查,抬高住院费;另一方面一些价格高的药走门诊渠道,不列入住院费的统计。

“这些不断翻新的回扣手段,说明如果没有切实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督促医生合理开处方、合理用药,治理医疗回扣就难奏效。”湖南省湘雅医学院常务副院长刘伏友直言,大体制不改,医生收受回扣的动力就难消除。

内部监督待激活

一批实名举报大处方、收回扣内幕的医疗

界“勇士”,曾如暗夜中的萤火,给人们带来慰藉。记者近期在湖南、安徽等多省对他们进行回访,却发现多数人至今未能走出孤立之境。

湘雅医院的陈玉祥教授曾实名举报医院医疗设备、药品采购方面的问题。“举报后,经常接到威胁电话。”陈玉祥说,自己虽有足够的心理准备,还是感到压力太大。

娄底市中心医院的胡卫民医生,是媒体曝光的“揭黑医生”中处境最好的。他说:“举报对我今后工作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但我为之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和努力,却几乎没有触动回扣积弊。”而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曾坚持十年举报回扣的张曙医生,也在工作中遭遇巨大压力。记者日前多次试图与他联系未果。四川的肖汉伟医生,举报事件后被迫离开家乡。记者辗转了解到,他先后到山东、重庆的多家民营医院打工,目前下落不明。

近期多起回扣事件曝光,多得益于内部披露、网络曝光和媒体跟踪。而实名举报明显式微。“治理医疗回扣,需要建立广泛发动内部参与监督的机制。”因揭露医疗黑幕被迫辞职的陈晓兰医生认为,有正义感的医生还是不少,但现行环境下,敢站出来讲真话的并不多。

“我觉得最重要是建立让好医生得益,让坏医生淘汰的机制。但现实中不愿参与回扣的好医生被淘汰,坏医生反而得利。”胡卫民认为,如何激活内部监督,对遏制医疗领域的商业贿赂显得尤为迫切。

六龄童玩火 引发四川道孚草地火灾

■新华社 江毅

记者从四川省政府新闻办了解到,“12·5”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鲜水镇龙村呷乌山的山地灌丛草地火灾,经甘孜州森林公安局和道孚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起火原因已经查明,为当地一名 6 岁男孩玩火点燃枯草引发。

经查,12 月 5 日 10 时左右,道孚县鲜水镇龙村村村民她姆(火灾中遇难)带领其 3 个小孩前往呷乌山协麦(小地名)维护自家的经幡(给经幡杆子加固,以新换旧经幡),并带有火柴和絮巴(絮巴系干柏树叶制作而成,按当地风俗,熏烟用)放置于经幡丛地上。12 时许,其子益某在距经幡丛东侧 63 米的地方玩耍火柴,将枯草引燃。她姆发现后立即扑火,但未能控制火势。12 时 20 分许,引发了山地灌丛草地火灾。

经查实:益某案发时仅有 6 岁多,未满 14 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 条之规定,益某的年龄属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范畴,故不予刑事处罚,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17 日,火灾中受重伤的一名女伤员在四川省医院去世,至此“12·5”道孚县山地灌丛草地火灾遇难人数已增至 23 人。



“开开”“心心”抵澳门

■新华社 张金加 摄

12 月 18 日,中央政府赠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两只大熊猫“开开”“心心”乘专机抵达澳门国际机场,随后被送往澳门路环石排湾郊野公园大熊猫馆。

央视前主持人告举报人名誉侵权败诉

■《北京晨报》武新

前央视著名主持人黄阿原被指诈骗 1500 万元的消息被媒体报道。黄阿原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向媒体爆料的宿女士告到法院,提出索赔。日前,北京市一中院认定宿女士不构成对黄阿原的侵权,法院判决驳回黄阿原的索赔请求。

黄阿原诉称,自己曾任央视《金光综艺》、《阿原综艺》等栏目的主持人,2009 年 6 月 27 日,宿女士与中华卫视电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华卫视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华卫视控股公司将自己在(香港)中华卫视中所占有的 85% 的股份中的 15% 转让给宿女士,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他和宿女士分别代表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合同成立后,宿女士按约定在第一周内支付了第一笔受

让金 1500 万元。第二笔 1500 万元宿女士却迟迟不交,双方发生纠纷。宿女士通过媒体散布黄阿原“诈骗”。

黄阿原表示,相关媒体文章发表后,他不断接到质疑、斥责、甚至谩骂的电话,说他是大骗子,给他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精神摧残和心理伤害。他起诉要求宿女士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 万元、经济损失 510 万元,并刊登道歉信恢复其名誉。在审理中,宿女士坚持说,自己向媒体所述属实,是正当的维权行为。

法院认为,因宿女士从黄阿原所提供的资料中无法确信中华卫视控股公司此时已持有足以转让的股份,及(香港)中华卫视是否确实拥有足以在内地开展电视媒体业务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她与黄交涉退款未果的情况下,有被欺骗感属事出有因。法院确认双方存在股

权转让纠纷,本案为“名誉权纠纷”,法院建议双方可通过另案予以解决。

法院还认为,宿女士虽将双方的股权纠纷认定为“诈骗”有所过激,但其做出上述判定所依据的事实,并非虚构亦无侮辱、诽谤之词。宿女士对双方合同纠纷的法律性质的认识,纯属个人的主观认识与观点,该主观认识与观点不论正确与否,将其表达出来,属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言论自由,不构成对黄阿原的名誉侵权。

出纳贪污潜逃境外三年 终获刑

■《检察日报》黄占啊

近日,贪污公款后潜逃境外、被云南省施甸县检察院网上追逃近 3 年的赵原丽被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经查,2005 年至 2006 年 6 月,赵原丽利用担任施甸县由旺中学出纳的便利,多次将自己保管的公款用于个人生活开支和赌博。为逃避法律责任,2006 年 6 月 19 日,赵原丽潜逃至缅甸。施甸县检察院于 2007 年对其立案侦查,并对其进行网上追逃。该院先后多次派出干警到中缅边境的镇康县、沧源县检察院和边防工作站通报情况,要求协助抓捕。今年 3 月 7 日,赵原丽被芒卡边防工作站工作人员抓获归案。10 月 3 日,施甸县检察院以赵原丽涉嫌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服务专线: 95518 www.e-picc.com.cn